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0/10/9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D0090014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廢: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9.09.23【公布機關】[海洋委員會](https://www.oac.gov.tw/)、[交通部](https://www.motc.gov.tw/)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5%88%86%E9%A1%9E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02.docx#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8%A1%8C%E6%94%BF%E9%99%A2%E6%B5%B7%E5%B2%B8%E5%B7%A1%E9%98%B2%E7%BD%B2%E8%88%87%E4%BA%A4%E9%80%9A%E9%83%A8%E5%8D%94%E8%AA%BF%E8%81%AF%E7%B9%AB%E8%BE%A6%E6%B3%95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90）署巡海字第090005378號令、交通部（90）交航發字第00023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8條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[第2條](#a2)至第5條、[第6條](#a6)第1項、[第7條](#a7)前段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」管轄；[第6條](#a6)第2項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」管轄；[第7條](#a7)後段所列屬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「[海洋委員會](https://www.oac.gov.tw/)」管轄

**2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海洋委員會海域執字第1090009078號令、交通部交航字第10900251411號令會銜修發布名稱([海岸巡防機關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](%E6%B5%B7%E5%B2%B8%E5%B7%A1%E9%98%B2%E6%A9%9F%E9%97%9C%E8%88%87%E4%BA%A4%E9%80%9A%E9%83%A8%E5%8D%94%E8%AA%BF%E8%81%AF%E7%B9%AB%E8%BE%A6%E6%B3%95.docx))全文6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第[十一](../law/%E6%B5%B7%E5%B2%B8%E5%B7%A1%E9%98%B2%E6%B3%95.docx#a11)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交通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依法規須委託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執行之事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[十五](../law/%E8%A1%8C%E6%94%BF%E7%A8%8B%E5%BA%8F%E6%B3%95.docx#a15)條規定，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。

　　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於相互請求協助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[十九](../law/%E8%A1%8C%E6%94%BF%E7%A8%8B%E5%BA%8F%E6%B3%95.docx#a19)條規定，除緊急情形外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如係以其他方式請求協助，應補送書面資料。

## 第3條

　　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實施海空聯巡勤務時，應告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，運用飛航及雷達等設施，將航空器納入管制協助飛行，以策安全。

## 第4條

　　海巡署及所屬機關依法執行各項任務時，得依相關法規洽請交通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，提供犯罪情資及犯罪調查所需資料，以共同打擊犯罪。

## 第5條

　　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得依任務需要建立協商機制，並依相關法規，請求提供氣象、水文、車籍、船籍及其他資料與通信資源，俾利任務遂行。

　　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，應設置相對通報窗口，並密切保持聯繫，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，應即時相互通報。

## 第6條

　　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得委託交通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其委託之機關（構），代為辦理海岸巡防人員航行、輪機、電信及小艇等相關專長教育訓練，所需經費由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　　海巡署具備自訓能力時，經交通部授權或認證，得自行辦理前項相關之專長教育訓練。

## 第7條

　　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依法執行職務不能獲致協議時，應報由海巡署及交通部協商解決。

## 第8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